
株洲市林业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收支总表

(二) 收入总表

(三) 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林业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林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市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2、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国土绿化工作；拟订全市植树造林规划和提出森林覆盖率奋斗目标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集体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林业工程项目及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 3、负责全市森林资源调查和监测建档；组织开展森林分类区划界定；负责编制森林分类经营和采伐限额方案并监督执行；负责木材凭证采伐、凭证运输、凭证经营等林政管理；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负责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林地的综合开发利用工作；负责调处山林权属纠纷工作。

4、负责科技兴林工作；负责林业科研、科技成果申报；负责林业科技培训、咨询和推广应用。

5、负责对林产品生产经营实行宏观管理；负责全市林木种子、苗木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林业企、事业单位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革新；负责林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工作。

6、负责林业资金的投放使用和监督；负责依法征缴和管理林业基金；负责林业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拟订林业经营发展调节政策。

7、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负责森林病虫害的测报和防治工作。

8、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依法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流通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清理整顿野生动植物市场。

9、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

10、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11、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12、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79 人，实有人数 74 人。内设科室 8 个，分别为：办公室、造林绿化科（加挂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森林资源管理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科（行政执法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改革发展科（行政审批科）、规划财务科、森林防火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株洲市林业局机关
- 2、株洲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市林科所）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株洲市林业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件）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85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8.64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858.6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8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90.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1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858.64 万元，比上年 1880.79 万元减少 2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取消，第十三个月工资在职人员只预算基本工资，退休人员已取消。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8.6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件）：

(一) 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90.22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62.09 万元、津贴补贴 152.55 万元、奖金 288.62 万元、退休费 164.71 万元等。

(二) 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428.42 万元。其中：办公费 15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印刷费 3.5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20 万元，物管费 52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租赁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 万元，

劳务费 54.44 万元，工会经费 11.29 万元，福利费 16.9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 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1）林业生态保护专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 20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 40 万元及全民义务植树项目 40 万元；

（2）株洲市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林长制工作业务培训、工作会议、工作宣传、工作考核等；

（3）株洲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建设 20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收容保护工作正常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428.4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5.32 万元，上升 6.28%。主要是局机关和市林科所 2021 年新增人员 6 人，办公经费等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214.9万元。包含: 采购货物54.3万元、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采购服务支出160.6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5838.75 平方米; 车辆 5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58.6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718.64 万元, 项目支出 140 万元(详见附件)。

(五) “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4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2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 57.5 万元减少 13.5 万元, 主要是因为公务接待费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逐年减少; 近几年新购置公车两台, 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3 万元，主要是：

- (1) 春季造林调度会：参加人数 40 人，会议标准：440 元/人·天，会议预算 1.76 万元；
- (2)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会议：参加人数 30 人，会议标准：440 元/人·天，会议预算 1.24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3 万元，主要包括：

- (1) 全市森林防火培训：参加人数 25 人，培训标准：400 元/人·天，培训预算 1 万元；
- (2) 全市林长制工作培训：参加人数 50 人，培训标准：400 元/人·天，培训预算 2 万元；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